附件8：

姚安县财政局关于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

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规定》（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2010年第4号公告）和《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州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楚政办通〔2012〕110号）的有关要求，姚安县财政局结合2023年度县级财政支出情况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现将工作开展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全面推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为管好用好财政项目资金，充分发挥财政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组织实施县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指导县级部门和推动全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对照财政部《财政管理工作绩效考核与激励办法》完成县级安排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协调配合各业务股室和项目实施单位完成省州安排的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支持配合好其他业务股室的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监测工作，利用好项目绩效管理的成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认真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严格执行好“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财政资金项目效益管理的要求，按照《云南省县级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云财预〔2018〕198号）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9年度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工作的通知》（云财绩〔2019〕10号）开展绩效填报工作。

二、2024年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姚安县地方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姚安县2024年到期地方政府性债务本息33155万元，其中：到期本金24425万元、到期利息8730万元，到期本金申请再融资债券21975万元进行偿还，剩余到期本金2450万元通过县级财政资金偿还，到期利息8730万元通过县级财政资金偿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债券资金管理办法，到期本息已全部足额纳入年初预算，确保按期足额偿还到期本息，有效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二）姚安县普登河河道治理工程（增发国债项目）。姚安县普登河河道治理长度9.32km，其中：王朝村至张家村段2.55km，木瓜树村至岔河村6.77km。治理起点位于王朝村附近，终点位于小河村岔河组大桥。工程概算总投资为3585.27万元（不含永久占地投资），其中：增发国债资金2860万元。河道治理长度9.32km，单位投资384.69万元/km。建设资金来源为积极争取中央、省州补助资金支持，不足部分由姚安县自筹。永久占地101.87亩，临时占地121.35亩，征占地补偿701.23万元，由姚安县自筹解决。项目的建成，将有效改善河道治理，河道治理率达77.03%。

（三）姚安县百花冲片区供水工程（2023年第二批次专项债券项目）。姚安县棚户区改造及周边基础设施完善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取水工程、引水工程、水厂工程及配水工程四大部分，项目的建成将有效解决姚安县栋川镇、弥兴镇、太平镇、官屯镇等4个乡镇的饮水困难问题，项目建成后将受益人口10.8万人，年供水量达2263.00万m³。项目从红梅水库调水至县城百花冲水厂，新建取水口1座，新建供水管道36km，其中1#隧洞长2.2km，2#隧洞长2.3km，隧洞总长4.5km，全段采用DN600钢管输水，配套建设红梅片区、官庄片区、连厂片区及罗武冲片区管网附属工程。经计算分析，本工程建成后供水规模为2263m³/d，约为880.14万m³/年，其中：居民用水为819.42万m³/年，生产用水量为60.72万m³/年，该项目总投资42591万元，其中地方政府预算内投资36591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6000万元，占总投资的14.09%。

（四）姚安县棚户区改造及周边基础设施完善项目（专项债券项目）。项目改造范围为姚安县杨家巷片区、梅葛广场片区、金河公园片区、朱家村片区、上、中、下西路片区，其中：包括县城东西南北四条街。主要为改翻扩建及相应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内容，改造棚户区范围内住户3126户，建筑面积58万平方米。建设配套基础设施：棚户区内部道路升级改造73670平方米，设置停车位4000个，充电桩400个，供电线路15公里，供水管网改造5.7公里；雨污水管网改造2.4公里；消防管网6公里；垃圾收储运设施各片区50套。棚户区改造更新部分：对实施范围区域内棚户区城中村进行提升改造（含门窗更换，屋面修复，喷涂建筑外墙漆等，改造社区服务中心一处），共计3126户，总改造面积约为580464㎡，其中第一年改造1192户，总改造面积约为185748.48㎡。城镇基础设施完善部分：对项目范围内进行道路升级改造、供水管网改造、雨污水管网改造、周边环境打造等。以及县城东西南北四条街改造提升，包括：道路升级改造及打造步行街、街道两侧房屋风貌改造，打造仿古风格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等。该项目总投资37370万元，其中：资本金18389万元，资本金由财政预算安排；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融资19000万元。姚安县棚户区改造及周边基础设施完善项目的建设，可改善居民的生活水平，美化县城环境，改善居民的生活环境，有力促进姚安县的社会经济发展，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项目的建设实施，将直接带动当地工程建筑业、运输业等相关行业，带动大批的剩余劳动力就业，并全面带动姚安县第二、第三产业的提升，有力地拉动内需；增加财政收入，项目的各项财务指标良好，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五）姚安县殡葬费用减免和遗体火化补助资金。姚安县人口21万，常住人口16.4万，按照千分之7.1的死亡率计算，全年大约死亡人口1600人，财政供养人员占15.5%、非财政供养人员占84.5%，每年财政供养死亡人数约100人、非财政供养死亡人员约1500人。根据《姚安县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和推进殡葬改革的公告》，姚安县2024年需火化及惠民殡葬补助费用735万元。资金的及时兑付和项目实施，做到全县死亡人员应保尽保，全部死亡人员纳入救助对象，殡葬改革政策群众知晓率达95%以上，群众对殡葬改革政策进一步知晓，有效保障群众合法利益。

（六）姚安县残疾人两项补贴专项资金。姚安县目前在册残疾人6262人，全年需兑付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645万元，按月及时审批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人每月90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一级残疾人补贴标准100月/人，二级残疾人补贴标准为90月/人，三、四级精神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40月/人。资金的及时兑付和项目的实施，能有效保障残疾人的生活，兜牢民生保障线，有效防范化解基层财政运行风险。

（七）姚安县农业投入品质量抽检经费。该项目预算安排资金，全年检查农资经营门店150个（次）、抽检10个杂交玉米品种、30个农药产品、5个化肥产品。确保种子、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确保农业投入品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保障粮食生产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

（八）姚安县乡镇专业扑火队建设项目专项资金。该项目总投资81万元，全县9个乡镇每个乡镇组织建设一支20人员的专业扑火队，每个乡镇补助9万元，在森林高火险期间全天候做好森林火灾防控工作，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为辅”的原则，年度火灾发生次数小于6次，森林受灾面积小于10公顷，将森林资源损害控制在最低范围内，守护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九）姚安县招商引资工作经费。该项目下发经费单位67个，资金80万元。保障各招商团所需经费，进一步提升姚安县招商引资质量水平，促进姚安县高原特色现代休闲观光农业、文化旅游业、绿色食品加工业和新能源产业的深度发展。

（十）项目前期经费。为切实做好项目工作，保持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快速增长，充分发挥投资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完成县级建设项目编制方案、设计方案、产业发展规划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按照下达资金文件要求，各个项目分别完成本年度前期工作任务，财政安排预算资金1500万元专项用于项目前期经费，以支持县委、县政府重点项目建设，培植好税源，为姚安县经济社会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十一）姚安县特岗教师工资县级补助资金。该项目补助特岗教师数30人，按时足额发放保障资金，落实在岗特岗教师工资，加强农村教师队伍建设，扩充乡村教师补助渠道，有效保障特岗教师工资，特岗教师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提升教学质量。

姚安县财政局

2024年2月2日